
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

未來計劃

有關本公司的未來計劃詳情，見「業務—本集團的策略」一節。

所得款項用途

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4.78港元，即建議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4.05港元至5.50港元的中位數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(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)估計約為2,451百萬港元。本集團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：

- 約539百萬港元(相當於本集團估計總所得款項淨額約22%)用於媒體廣告(例如電視廣告及電視節目贊助)及品牌宣傳活動(例如委聘娛樂明星為品牌及形象代言人、贊助大型體育項目聯賽及體育盛事以及舉辦季度展銷會)；
- 約417百萬港元(相當於本集團估計總所得款項淨額約17%)用於擴大及增加本集團於湖南、福建、黑龍江、吉林、遼寧、江蘇、廣東、浙江及四川等省份分銷網絡的覆蓋；
- 約466百萬港元(相當於本集團估計總所得款項淨額約19%)用於擴充本集團的服裝生產廠房(將服裝生產線由12條增至約120條)及提升本集團的生產機械，以進一步提升生產效率；
- 約588百萬港元(相當於本集團估計總所得款項淨額約24%)用於收購品牌。本集團將考慮多項因素，例如市場、銷售潛力及分銷網絡。目前，本集團並無物色到任何具體投資目標；
- 約172百萬港元(相當於本集團估計總所得款項淨額約7%)用於招聘專業設計師、聘用設計及顧問機構及改進實驗室以提高本集團的設計及技術能力；
- 約195百萬港元(相當於本集團估計總所得款項淨額約8%)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；及

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

- 約74百萬港元(相當於本集團估計總所得款項淨額約3%)用於提升本集團的現有資訊管理系統以提升效率。

倘發售價設定為建議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或最低價，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(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)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381百萬港元。在此情況下，本集團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分配至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。

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，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4.78港元(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)，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至約2,827百萬港元。倘發售價設定為建議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或最低價，則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(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所得款項)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438百萬港元。本集團擬將額外的所得款項淨額按上述比例應用於以上用途。

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，則本集團現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及／或金融機構的計息銀行賬戶。